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99.07.23

※ 借用單位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作業規定

一、依外貿協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規定，承包商須於各年度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管理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依規定完成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之廠商得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各展場施工；南港展覽館由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之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承包商進入南港展覽館施工。

二、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及繳交暨領回保證金相關作業：

（一）欲進入本會各展場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必須於進場前向本會下列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1. 世貿一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 2276 或 2213；

2. 南港展覽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 5531；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本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二）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製發展場服務證：

1. 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 2 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 展場服務證申請表（上述 1 與 4 之表格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 → 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展覽裝潢服務）。

（三）保證金須開立即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憑本會製發之繳款單，由申請廠商憑以繳交相關款項至本會指定之銀行帳戶，再憑蓋有銀行收款章之繳款單申辦展場服務證。已登記之廠商，日後如不擬於本會各展場再提供服務而欲退出者，請向原受理申請單位辦理退出登記，經查無違規罰款及損害賠償情形後，原保證金無息一次退還。

（四）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三、勞工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南港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南港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外貿協會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

報表」及「外貿協會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展館服務與設施 → 勞安管理辦法

四、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一) 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定,1、4樓(下、上層)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27「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二) 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三) 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10天檢具(含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中心業務組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10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
- (四)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中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五) 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六)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亦不得於攤位內外另加裝空調設備,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本中心得停止供電。
- (七)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

仍未改善，本中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八)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中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九)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十)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1. 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4. 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 (十一)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本中心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與切結書請參閱展覽作業手冊或洽本中心管理組）。
- (十二)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及保證金（依各展不同規定，至少新台幣 5 萬元），依各展覽規定期限（至少於開展 20 天前）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具結遵守本規定。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參閱展覽作業手冊（詳附件 7 及附件 7-1）。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攤位電力。
 - 2. 借用單位須於開展 10 天前填妥「展覽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彙集申請廠商名冊、攤位配置圖，送交本中心管理組申請核備（另於展前送交分段播放音響時間表）。

3.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借用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4. 借用單位必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並指定專人配合本中心稽查小組會同辦理稽查；如借用單位拒絕會同，本中心得逕行稽查，並依違規情況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自借用單位保證金扣罰）；違規之廠商則由借用單位負責追蹤改善及處以罰款。
5.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借用單位得依各展經驗調增對參展廠商之罰款金額）。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將另依本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八條之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6.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7.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本中心服務組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館其它會議活動，本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5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8. 參展廠商如未違反上述規定，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十三) 水電裝潢注意事項：

1. 每 1 展出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均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承包商如參與違規者，得撤銷該承包商之登記；為維護與保障本會各展場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本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

供電。

3.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4. 本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5. 未遵守上述各項規定之承包商，每次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1 個月內被查獲 2 次或 1 年內被查獲 3 次(含)以上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6.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7.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南港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 (十四) 搭設 2 層樓攤位之廠商，應依規定先行提出申請並繳費(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9)。
- (十五) 嚴禁佔用南港展覽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本中心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十六) 南港展覽館 1 樓(下層)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附件 28 之「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25 天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於開展前 15 天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3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5)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

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五、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一)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借用單位在辦理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進場5天前將保險單影本送本中心管理單位備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請參照本館展場借用辦法第十條內容。
- (二) 未向本會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之裝潢承包商應於開展前15天依第二條規定補辦登記，並辦妥展場服務證(或制服核備)，或自行向借用單位申請辦妥該展使用之工作證，否則不得進場施工。展場內未佩戴前述證件或未穿著制服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其即刻離開展場。
- (三) 借用單位應事先將其展覽工作證交予有需要之參展廠商以便利其工作人員或下包商工作人員於展覽裝潢期間進入展場。
- (四) 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各16份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達本中心管理組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五)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六、布置施工注意及遵守事項：

(一)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1. 南港展覽館1樓(下層)展場分為I、J、K三區，展場內計有60根柱子(現有包柱隔板尺寸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3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每根柱子西側及南側各設有2~3座配電箱，北側柱面設有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東側每隔1根柱子設有火警綜合盤(報警盤)；4樓(上層)展場分為L、M、N三區，為無柱位空間(180公尺長，126公尺寬)；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4樓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上樓。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區：5公尺高，9.9公尺寬

J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

K區：5公尺高，10公尺寬

L區：4公尺高，11公尺寬

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

N區：4公尺高，10.1公尺寬

1、4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本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2. 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平方公尺、4樓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

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3.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推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規格不限)；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推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規格不限)；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附件 9「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4. 展場地板配線溝槽：

- (1) 1、4 樓展場縱向(南北向)平均每 9 公尺設有 1 條地板配線溝槽(共 13 條，每條剖面尺寸為 30 公分寬、35 公分深)。
- (2) 1 樓展場橫向(東西向)設有 8 條地板配線溝槽、4 樓展場橫向(東西向)設有 10 條地板配線溝槽。
- (3) 橫向溝槽係用以聯繫縱向溝槽，溝槽內將可容納各種供攤位使用之電源線及電信線。

5. 展場地板給排水閘箱：上述縱向(南北向)溝槽兩側平均每 6 公尺設置 1 只給排水閘箱，可供各攤位廠商申請使用給排水。

6. 南港展覽館東側設有 3 部大型載貨電梯，貨梯門寬 3 公尺×高 3 公尺（貨梯車廂淨高 3.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所有貨梯均禁止車輛駛入）。
7. 借用單位應管制下列車輛以加強展場安全、秩序及空氣品質之維護：
 - (1)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場；進場車輛請依規定速限（10 公里）行駛，毀損南港展覽館設備或設施者，不論是否故意，均須照價賠償；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2)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及順序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4) 南港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二) 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1.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本中心工程組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並得於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本中心工程組與管理組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2. 地毯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 1 份交予本中心管理組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遇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並得向本中心工程組與管理組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 油漆廠商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限於展場內各洗滌室（1 樓之空間編號為：0177-2、0194-1、01103；4 樓之空間編號為：0498 及 04106）清洗，禁止於本館內洗滌任何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4.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三)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四)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五)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違者將斷電。

(六)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七)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

上，用以黏固地毯。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並集中於垃圾桶，違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八) 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之拖布盆洗滌水性油漆刷子。違反此規定，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參展廠商與承包商應負責賠償。

(九)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南港展覽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十一) 展場內外黃色網線區域內嚴禁任何裝潢物品或材料佔用，違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十二)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出場時應遵守事項：

(一)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本館禁止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請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二) 南港展覽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與 5 公噸/平方公尺(1 樓展場)，借用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違規處理辦法：

如違反本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採下列

處置：

- (一) 斷水、斷電。
- (二)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負擔。
- (三) 禁止該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在 2 年內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四)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本中心得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1. 展場內吸菸/嚼食檳榔者：

第一次吸菸/嚼食檳榔→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吸菸/嚼食檳榔者改善。

第二次吸菸/嚼食檳榔→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500元。

第三次吸菸/嚼食檳榔→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1,000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新台幣500元方式累進罰款，罰款對象以吸菸/嚼食檳榔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其裝潢攤位之最上層統包商(非直接對吸菸/嚼食檳榔者處罰)。

上述吸菸/嚼食檳榔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行為人，如為不同吸菸/嚼食檳榔者，則另行累計。

2. 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本規定第四條或第六條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
3. 本中心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4.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5. 依違規情形得議處違規承包商於 1 至 2 年內禁止進入本會各展場承作任何裝潢工程。

九、上述規定除適用本館一樓及四樓展場外，同時適用本館其他空間(包括戶外空間)。

十、本裝潢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修訂發布之。